



在田納西做生意

福布特律師事務所





田纳西：商业中心

田纳西州不仅因其对音乐和娱乐业的贡献而享誉世界，它也是任何行业获得成功的理想场所。田纳西充满活力且发展迅速的交通基础设施（包括七个主要州际机场和两个国际机场）将其和美国其他地区连接起来。因其地处中心位置，从这里到达 75% 的美国主要市场都只需几个小时。但田纳西州所拥有的绝不仅仅是方便的交通和位于中心的地理位置条件。在田纳西，发展型企业能获得很多优惠条件，例如美国最低的水电成本、适于工作的环境、可靠且受教育程度高的劳动力、高生活品质、具有竞争力的税收奖励和丰富的技术资源，这些都能为企业提供增长和获利优势。

田纳西优越的商业环境使之成为了许多跨国公司的家园，其中包括 **FedEx** **Dell** **Bridgestone/Firestone** **Eastma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Paper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America** **King Pharmaceuticals** **Louisiana-Pacific** **Cumberland Pharmaceuticals** **Oak Ridge National Laboratory** **Saturn** 和 **Nissan North America**。

作为一家领先的律师事务所，**Frost Brown Todd** 与田纳西经济和社区发展部 (**Tennessee'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以及多个商会紧密合作，为感兴趣的公司提供方便的投资途径。我们的律师协同地方和区域经济发展机构，在提供优惠条件的基础上，帮助国外投资商寻找在美国投资的合适机会。我们的联营公司 **Incentis Group** 在全国范围内帮助有意建立和扩大分公司的国外投资商获得最大化的公共利益，从而降低成本。

若能为您更详细地介绍田纳西州的商业机会，我们将感到非常荣幸。

联系方式

William C. Gullett

wgullett@fbtlaw.com | 615-251-5576

James W. Berry, Jr.

jberry@fbtlaw.com | 615-251-5587

Joseph J. Dehner

jdehner@fbtlaw.com | 513-651-6949

Ralph Z. Levy Jr.

rlevy@fbtlaw.com | 615-251-5593

Mekesha H. Montgomery

mmontgomery@fbtlaw.com | 615-251-5585

Incentis Group

Lawrence Kramer

lkramer@incentisgroup.com | 216-408-1133

其他资源

www.state.tn.us/eccd

www.memphischamber.com

www.nashvillechamber.com

www.knoxvillechamber.com

www.chattanoogaachamber.com

http://tennessee.gov/eccd/bizdev_idg.htm

Table of Contents

I. 一般法律环境.....	6	J. 工作调整和再培训法案（WARN）	14
II. 投资优惠	6	K. 报复.....	14
III. 企业实体的选择	7	VII. 税收	15
A. 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形式.....	7	A. 公司所得税.....	15
1. 个人独资	7	1. 所得税上缴.....	15
2. 普通合伙	7	2. 外国公司收入所得税	15
3. 分公司	7	B. 其它实体的税收待遇	16
B. 承担有限责任的投资形式.....	7	C. 销售税	16
1. 有限责任公司	8	D. 个人财产 / 库存税	16
2. 股份有限公司	8	E. 1980年外国投资不动产税法案	16
IV. 收购与合资公司	9	VIII. 知识产权.....	17
A. 收购.....	9	A. 专利.....	17
B. 股份有限公司	9	B. 商标.....	17
V. 移民法规	9	C. 版权.....	17
A. 商务访问签证（B-1）	9	D. 商业秘密	18
B. 条约商人签证（E-1）	10	IX. 进出口	18
C. 条约投资人签证（E-2）	10	A. 进口.....	18
D. 跨国公司内部论调人员签证（L-1）	10	B. 出口合规	18
E. 专业职位从业者（H-1B）	10	C.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自由贸易	19
F. 外国技术和非技术工人签证（H-2B）	11	D. 自由贸易区（FTZs）	19
G. 培训签证（H-3）	11	X. 环境法	20
H. 卓越能力（O-1）	11	A. 概述	20
VI. 劳工法	12	B. 主要联邦立法	20
A. “自由雇佣”原则	12	XI. 反垄断法.....	20
B. 员工福利	12	XII. 银行法规.....	21
C. 员工赔偿	12	XIII. 证券事务.....	21
D. 失业救济金.....	12	结 论	22
E. 平等雇佣法律	13	Office Locations	23
F. 公平劳动标准法案	13		
G. 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	13		
H. 国家劳动关系法案	14		
I. 拥有政府合同或接受政府合同的雇主	14		

美国政府欢迎外国投资。美国对外国人和外国公司在美国投资或创立企业几乎不设置任何障碍。外国公司在设立企业方面与美国公司享有相同的自由。

美国企业受美国各州的商业法律管辖。证券业务和上市公司业务一般受联邦法律管辖。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建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收购现有公司等方式在美国设立企业并开展业务活动。建立分公司的形式并不常见，详细讨论见第三章。设立子公司，是通常的做法。设立此类公司非常快捷，设立费用也很低。

根据目标公司的规模、股东人数、税务和其它业务考虑，公司收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完成。美国多数州关于收购操作的法律与其它国家通行的法律大体相似。通常的收购方式包括收购目标的公司的股份或资产。美国同时允许企业合并，其程序简便快捷。我们负责公司并购的专业人员可以在并购前期为您寻求理想价格，设计保密条款和并购条件，并最大化的利用税收优惠。

II. 投资优惠

联邦政府不对外国公司在各州投资提供优惠。美国各州政府和各市政府为国内外的投资者提供各种投资优惠。此类优惠包括：融资优惠，培训支持，技术协助，设施修建以及税收减免。这些优惠旨在鼓励投资者设立企业并创造就业机会。这些优惠必须在外国企业实际运营开始前取得。一旦外国投资在某地开始运营，则该企业将不能申请这些优惠。投资优惠 INCENTIS是福布特律师事务所的分公司。它是一家专门致力于帮助企业从这些优惠措施中获得最大的收益的专业事务所。请参阅 www.incentisgroup.com

有意向在美国开展商业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必须决定其投资将采取何种法律形式。基本的选择有：个人独资，普通合伙，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A. 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形式

一般而言，外国投资者在三种情况下会面临无限责任：个人独资，分公司，普通合伙。

1. 个人独资

对于个人来说，最简单的企业形式是个人独资。个人直接拥有公司的全部资产并对其经营状况和法律责任付完全责任。美国没有特别法专门管理个人独资企业。虽然个人独资企业容易建立，但我们通常不建议客户使用此种形式，原因是企业所有者要承担无限责任。

2. 普通合伙

合伙制是指两人或多人共同作为企业所有者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商业活动。合伙制企业受所在州的法律管辖。尽管合伙企业的成立不需要书面协议，但是签订书面协议是大多数投资者建立合伙企业时的做法。除非另有协议，合伙人共享利润，共担损失，并有权平等的参与企业管理和商业运营。普通合伙制企业的缺点在于每一个普通合伙人都要对企业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3. 分公司

外国公司可以在美国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程序简单，而且可以使外国公司充分利用美国的法律系统。但是母公司会对分公司的经营承担责任并且州政府会对分公司的利润收取所得税。分公司所得税会抵消公司分支机构的税收优惠。因此，外国公司通常会选择建立一个子公司而不是分公司。

B. 承担有限责任的投资形式

通常，投资者都会争取选择可以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实体。在各州法律规定下，最常见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很多优点。与股份有限公司一样，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者承担有限责任。同时，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有较大的灵活性，所有人可以自由选择公司税务的课征方式。将组织章程提交给州务卿备案后，有限责任公司即可建立。管理者通常会签署一份“运营协议”。该协议将对公司运营流程，行政管理，财务制度和税务管理的规则和程序做出规定。公司所有人的责任与有限责任公司的责任完全分离。公司可以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有限责任公司是大多数个人开展商务或投资房地产所选择的企业形式。

不是所有国家都与美国签订有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享受股份有限公司的待遇的税收优惠协议。此种情况可以让公司在税收待遇上处于不利地位。美国律师可以帮助客户决定是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还是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进行投资。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受各个州的法律管辖。股份有限公司的税收事务受美国与外国的税务条约约束，与有限责任公司相比，有更强的可预测性。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机构也大致相同。此种形式是大多数外国投资者在美国投资所采取的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对投资数额的最低要求。

虽然股东们是公司的所有者，但是他们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由股东选举产生的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政策。董事会再选任管理人员并赋予他们相应的管理职权。公司的高层管理执行人员通常是：总裁，副总裁，秘书长，财务主管。（这些职务可以由一人兼任并且以上人员可以为非美国公民）。虽然董事们只能作为一个整体组成董事会而不能作为个体代表公司（此点与大多数国家相同），但是每一名董事都可以作为公司管理执行官员并在其权限内处理公司事务。虽然执行官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但是重大的业务活动，如大额贷款、收购、或出售公司主要资产，必须经过董事会授权。在有些情况下，还需要股东授权。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都需要一个法定代理人用于接收来自政府和其它公司的信件，福布特律师事务所可以免费提供如上服务。

如上文所述，投资者可以在美国设立一个新的实体，也可以通过与一个已经存在的美国企业进行战略合并，依次为途径进入美国市场。因为此种操作可以为外国公司提供现有的工作人员，管理体系，销售渠道和立即进入地方市场的机会，所以此种操作是进入美国市场的最快捷办法。

A. 收购

除组建子公司和分公司外，外国投资者可以收购美国公司（目标公司）的资产或股权。收购可以通过外国投资者用现金和股票购买目标公司的资产或股权，也可以通过兼并的形式来完成。操作收购的方式和过程会涉及到重大的税务筹划问题。

B. 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是指公司或个人为了特定的商务活动而组成的商务实体。建立合资公司可以是为了完成一项单一的，短期的商业活动，也可以是为了开展包含多项交易的长期商务合作。一个合资公司或战略联盟可以采取订立合同的形式，也可以采取法律实体的形式。美国法律奉行“合同自由”，这一原则使得各方在书面合同中设定权力和义务时拥有很大的自由度。

通常，在美国投资的外国投资者都想雇用部分非美国籍员工。美国移民法经常变化，所以申请的时间和相关申请的配额情况是否成功的关键。以下列举了非美国籍员工可使用的在美国境内进行商务活动的签证类型：

A. 商务访问签证（B-1）

商务访问者可以持商务访问签证进入美国。该签证持有者可以在美国进行会议，谈判与市场调研等短期的商务活动。但是，B-1签证的持有人不得从美国雇主处领取薪水，也不能作为独立咨询师或承包商在美国工作。该签证的持有人必须有意图回到原住地。其服务必须有利于在美国以外的雇主。

B. 条约商人签证 (E-1)

外国人可以依据友好协议，商贸和航运协议短暂进入美国。一般而言，该人所从事的商务行为必须涉及到美国与缔约国之间的国际货物交换。此类商业交易必须是“实质性”的，即大宗的和连续的交易。E-1签证要求签证持有人可以是一个外国股权超过50%的公司的所有人或雇员。申请签证的雇员必须与公司所有人持同一国籍，并且其工作必须有监督或管理性质，或该人能证明其服务对其所属的组织的高效运营不可或缺。

C. 条约投资人签证 (E-2)

外国人可以依据友好协议，商贸和航运协议进入美国从事与投资相关的商业活动。此种投资必须是实质的，并且该投资必须向外国投资人返回超过能够支持外国企业和投资人家庭基本需要的盈利。该外国人必须以来美国推进和指导项目运营为目的。E-2签证要求签证持有人可以是投资人或一个外国股权超过50%的美国公司的雇员。申请签证的雇员必须与公司所有人持同一国籍，并且其工作必须有监督或管理性质，或该人能证明其服务对其所属的组织的高效运营不可或缺。

D. 跨国公司内部论调人员签证 (L-1)

在本国和美国都设有办公机构，和有意向在美国设立办公机构同时保留本国办公机构的跨国公司可以申请跨国公司内部论调人员签证。此签证的申请人可以时以下两类人员：(1) 高级管理人员。(2) 在需要特殊专业知识岗位上的雇员。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样的论调人员在申请进入美国以前，必须在美国以外的公司连续工作一年。

E. 专业职位从业者 (H 1B)

H-1B签证是为在专业职位上受雇用的外国人设计的。专业职位是指那些拥有有专业知识的高学历人才才能胜任的职位。这些职位包括：会计，计算机系统分析员，程序员，数据库管理员，网络设计员，工程师，金融分析师，医生，护士，科学家，建筑师和律师。专业职业几乎总是要求从业者达到大学本科或相当的学位。专业职业者可以在美国连续停留达六年。

F. 外国技术和非技术工人签证 (H-2B)

外国技术和非技术工人签证是一种较新类型的签证。该签证允许外国人在美国缺少雇工的情况下短期来美国工作。此类签证是为非农业领域的技术和非技术工人创建的。为了满足该签证的申请条件，外国人必须接受美国雇主短期的或季节性的雇用，并且从事非农业工作。雇主同时必须证明没有失业的美国工人愿意从事该项工作。

G. 培训签证 (H 3)

外国人短暂来美国接受培训可以申请H-3签证。受训人员在美国接受的培训必须是其本国所不能提供的。受训人员接受的培训必须对其在本国的工作有益。个人可以参与的培训项目几乎涵盖包括农业，科技领域，金融，传媒，政府交流在内的各个领域。此种签证并不适用于医疗培训。此签证所有人在美国最长可停留两年。

H. 卓越能力 (O-1)

此类签证的持有人是在科学、艺术、文教、商业或体育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性成就或荣誉”的外国人。此种卓越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反映签证申请人成就合同，奖励，提名，奖金，出版物或类似文件。此类签证持有人在美国的最长停留期限不定，但起始期限不少于3年。

雇主在美国必须依照联邦，州，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雇用和解雇本国和外国员工。

A. “自由雇佣”原则

值得注意的是，许多美国企业使用“自由雇佣”原则。自由雇佣原则是指雇员没有一份书面雇佣合同，也没有一个明确的雇佣时限。依据此原则，雇员与雇主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无论此种解除有理由与否。但是，雇主不能以歧视的理由解雇员工。联邦法律和各州法律禁止因种族歧视，性别歧视和年龄歧视而解雇员工。同时，一些州还规定了自由雇佣原则的例外。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雇员可以通过提起不当解雇的诉讼解决关于雇佣的争议。不当解雇的诉讼属于合同法领域的诉讼。例如，雇员可以提出雇员手册和公司管理手册形成了一份默认的合同，该合同违反了所在州的公共政策。

B. 员工福利

雇主在设定员工福利方面有很大的自主权。雇员大多数希望享有养老金，职工分红计划，健康保健计划，和解雇后可以延续的保险计划。福利设定后，联邦法律和州法律会保障和维护这些福利公平的发放。一部分福利是法律规定必须设立的。例如，1993年《家庭和病假法案》对于如下情况规定了12周的无薪假期：收养孩子或生育，员工或其配偶、孩子、父母出现严重的健康问题，员工出现严重的健康问题以至于无法工作。

C. 员工赔偿

通常，员工不能因在工作场所所受的损伤起诉雇主。尽管具体规定各有不同，所有的州都有关于员工赔偿方面的立法。员工赔偿方案包括支付员工因工伤和职业病引起的医疗费用，应得收入损失。大多数雇主向州保险基金支付保险金。基于雇主的风险等级和公司员工总数，保险基金会向受工伤的员工提供赔偿，有资格的雇主对于此类风险可以进行自我投保。

D. 失业救济金

所有的州都建立了失业救济金系统，这一系统向由于非自身过错而失业的雇员提供救济。各个州关于失业救济金的规定和获得资格各不相同。此项资金的来源是各州法案规定的雇主捐助。

联邦和各州劳工法对雇主的义务还有一些其它规定，外国投资者应该重点考虑以下几点：

E. 平等雇佣法律

各种联邦法律都要求个人拥有平等的被雇佣权力。联邦法律禁止在雇佣程序，晋升，解雇和其它雇佣条件方面的任何歧视。

1. 1964年《民权法案》第七章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包括怀孕）宗教和出身国家的歧视。
2. 1990年《美国残疾人法案》规定禁止对能满足工作的基本要求的残疾人歧视。同时，该法案规定如果雇用该员工会给业务运营带来的不合适的困难，则不要求雇主必须雇用该员工。所谓不合适的困难是指依据雇主的规模，业务性质和资金情况，该行为会导致雇主明显的运营困难或相当高的运营费用。
3. 根据1967年《年龄歧视法案》，如果求职者年龄超过40岁，雇主对雇员的年龄歧视是非法的。
4. 根据1963年《平等酬劳法案》禁止雇主在工作技能，工作职责和努力程度相等的情况下对不同性别的员工给予不同的薪酬待遇。

F. 公平劳动标准法案

《公平劳动法案》是规范了工资数额和工作小时数的联邦法案。这项法律规定了最低工资，男女同工同酬，加班工资和禁止雇佣童工。2008年7月24日起，联邦最低工资为6.55美元/小时。2009年7月24日，联邦最低工资将提升为7.25美元/小时。

G. 职业安全和健康法案

1970年《联邦职业安全和健康法案》要求雇主遵守涉及工作场所状况的安全和健康标准。法案同时要求雇员遵守该标准。法案中的安全和健康标准管辖并调节包括商店，办公场所和工厂在内的一般行业，同时也涵盖建筑，海运和农业领域。职业安全和健康属将对雇主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雇主履行义务。违反该法案的公司会受到民事出发，在严重的情况下，还将受到刑事处罚。

H. 国家劳动关系法案

国家劳动关系法案管辖劳工组织与政府的关系。它保证了没有劳工组织代表的工人有权力组织起来形成团体与雇主进行谈判或限制此类行为。该法案规范了罢工，罢工时的秩序维持，和对雇主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抵制的行为。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负责该法案的履行。

I. 拥有政府合同或接受政府合同的雇主

拥有政府合同或接受政府合同的雇主可能要承担额外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1）采取赞助性行动雇佣少数族裔员工、妇女、退伍军人和残疾人；（2）雇主需要持有不受毒品侵扰的工作场所的证明；（3）对公共建筑工程提供通行的工资。

J. 工作调整和再培训法案（WARN）

此项法案要求雇员人数在100人以上的雇主在关闭工厂或大规模裁员前至少提前60天做出通知。从高级主管到一般员工，所有雇员都有权得到预先通知。

K. 报复

联邦法律和各州法律都禁止雇主对员工善意提请的申诉，起诉，提出赔偿要求，对歧视行为的抗争给与解雇，降职，威胁或其它形式的报复。

所有在美国设立的公司必须缴纳联邦税，州税，和各种地方税。另外，外国公司有可能还要缴纳在美国以外的税收。为了避免双重征税，许多工业国家之间都签订了税收协议。尽管协议内容互有不同，但是大多数协议都是依据OECD模式订立的。

A. 公司所得税

所有在美国设立的公司都必须对其在世界范围内的收入缴纳联邦税。根据收入情况，此项税率在15%到35%之间不等。除了通常的税收外，公司有时还要支付一项代用最低税。此税是针对由税务调整而增加的应税收入征收的。公司还要上缴4%—9%的州所得税。不论公司在何处设立，在多个州进行经营活动的企业要向每个州都上缴所得税。上缴数额依据该公司在每个州的商务活动情况而定。

特别需要提出，公司有时可以获得团体税收减免。当一个美国公司向另一个美国公司支付股息时，可以只用该股息的一部分作为普通收入计算要缴的税金。当几个公司共同对企业有至少80%的所有权时，他们可以将联合收益进行缴税并且可以得到对公司间股息免税的待遇。此外，对股息，利息，租金和版权而言，只有在将其支付给非美国人且收入不能有效地与美国的贸易或商业相联系时才会被征税。

1. 所得税上缴

通常，一个公司必须按季度100%支付应缴的联邦所得税，未能缴纳所得税将导致罚金和利息。

2. 外国公司收入所得税

外国公司的分公司要对来源于美国的收入以及来源于与美国商业具有有效联系的外国收入按联邦公司税率支付税金。另外，对于分公司的某些股息和与收入有效联系的利息，要按照其在美国增值或贬值的净资产额进行征税，此项税率一般为股息的30%。由于分公司要缴纳利润税，大多数外国投资者选择设立独立公司而不是分公司。

此外，具有25%外国所有权的公司必须向美国政府提供外国所有人，所有人与公司关系，和外国所有人与公司间业务往来的信息。

B. 其它实体的税收待遇

通常，因为利润和损失都分摊给需要缴税的合伙人，所以对合伙制公司不征税。但是合伙公司必须提交信息回执。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选择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缴税还是作为合伙制公司缴税。大多数公司选择作为合伙制公司缴税以避免对公司业务和投资人本身的双重征税。

C. 销售税

联邦政府不征收销售税或增值税，但是大多数州征收销售税。郡和市通常征收额外的销售税。销售税与欧洲国家的增值税相似，只是销售税是在零售环节征收，并且要按所销售的物品逐项计入到合同价格中。

D. 个人财产 / 库存税

大多数州都征收个人财产税，要比较各州的税率，公司必须要注意到各个州使用的计算财产价值的公式互不相同这一因素。

E. 1980年外国投资不动产税法案

在美国出售不动产的外国人，如同他在进行贸易或其它商业活动一样，必须支付联邦税。缴税额度是销售金额的10%。

许多公司投资者都认为他们最宝贵的资产是知识产权。在某些情形下，外国企业可以通过国际注册将其本国的专利延伸到美国从而进行保护。在其它情况下，外国企业必须在美国注册才能在美国得到保护。不同的知识创新成果在美国由不同的法律保护，其各自的保护程度也是不同的。

A. 专利

专利法保护发明创新。虽然使用专利保护方法费用较高且过程复杂，但是因为美国政府给与专利所有人创立，使用，授权和出卖该专利的独占权力，所以专利仍然是鼓励对某项产品进行投资的强有力的方法。例如，一项医学药品专利可以对另一个与该药品竞争并可能影响该药品利润的基因药品的研制设置阻碍。如果基因药品侵犯了该项专利权，专利所有人可对损失的利润和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诉讼。

专利权保护其所有者在一定时限内对专利进行研究拓展和模仿。保护时限是由政府根据专利类型决定的。用于保护产品和工艺的“实用专利”和用于保护新创植物及其变种的“植物专利”的保护期是二十年。保护产品设计的“设计专利”可持续14年。专利保护期过后，任何竞争者都可以仿制和使用该发明。

B. 商标

商标法通过禁止使用知名产品的名称，标识，和设计销售低挡产品的方法来保护商人。因为消费者可以立即通过这些信息辨识产品的质量，所以这些名称，标识，和设计对一个企业的价值是无法衡量的。企业经常不断的保护其商标的差异性。同时企业会通过投资策划品牌推广活动，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忠实度。所以只要商标的作用是区分产品，此种保护就会一直持续，有可能持续到永远。

C. 版权

版权法保护包括著作，绘画，录音制品，船舶设计和计算机软件等各种类型的作品。依据作者的不同，版权保护可以持续100年以上。此种保护禁止他人创作完全一致的或相类似的作品。版权同新技术革命同时站在当今科技发展的最前沿。计算机网络使人们可以自由交换信息，同时也给版权法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所以为了保护新技术和确保投资新型经济的安全性，版权法必须不断的变化发展。

D. 商业秘密

每个州都有自己的商业秘密法。除了专利法保护的對象外，商业秘密法保护的對象扩展到客户名单，市场营销计划和其它重要的业务信息。事实上，许多企业放弃了费用高昂的专利保护方法转而使用商业秘密的形式保护其各种经营行为。例如，许多食品和饮料生产厂家将他们的配方锁在保险箱内，几乎没有人知道这些秘方的确切信息。这是因为商业秘密只有在不为他人所知晓的情况下才能存在和受到保护。

IX. 进出口**A. 进口**

美国海关通过关税，税收和其它限制手段管理国际贸易。所有的货物都要通过指定的港口进入。进口货物都能在美国《协调关税目录》下找到依据原产地找到相对应的关税汇率和进口配额。所有的货物都要符合包括标识和商标规定在内的美国海关规定。通过国际邮寄的价值在2000美元以下的货物可以简化入关时手续，但是这个规定也有例外情况。一旦货物进入海关，这些货物就可以在各州之间自由流通而不需要支付任何与海关有联系的税务了。

B. 出口合规

决大多数离开美国的货物都不需要出口执照。但是有商用和军用多种用途的商品的出口需要在工业和安全管理局申请执照。另外，对古巴、伊朗、苏丹和叙利亚的制裁规定禁止商品出口到这些国家。符合规范的文件和尽职调查是确保企业符合出口法规的关键。违反出口法规会导致罚款，甚至被剥夺出口权。从2008年7月开始，所有的出口文件都要用电子形式进行登记。

C.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自由贸易

加拿大和墨西哥是美国最大的出口市场。2007年美国对这两个市场的出口总额为4000亿美元。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下，三个协议国对符合原产地规定的货物将免关税或只收取很低的关税。美国与澳大利亚，以色列，约旦，新加坡，南韩等国家也有相似的贸易协定。

D. 自由贸易区 (FTZs)

商务部负责管理监督遍布全美国的200 个自由贸易区。公司对自由贸易区以内并再出口的货物可以享受免税待遇。对最终进入美国市场的商品，公司可以享受延期支付关税的待遇。自由贸易区允许企业在区域内无限期的展示、组装、测试、标注、和加工储藏商品。一些自由贸易区允许公司在区域内生产加工产品并对进入美国市场的成品只收取非常低的关税。印第安纳，肯塔基，俄亥俄和田纳西四州共拥有24个自由贸易区。

X. 环境法

A. 概述

在美国经营的企业必须符合联邦、各州和地方的环境法律法规。美国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联联邦环保法律的监督执行。各州环保局负责各州环保法律的监督执行。这些法律用于规范空气和水源质量，物品仓储，固体和有害废物处理，储存液罐，有毒物质，杀虫剂使用和土地污染。规范措施包括发放许可证，要求企业持续纪录汇报有可能被污染的物品状态，测量，监督，通知和确保预防措施的执行，采取补救措施等。

B. 主要联邦立法

联邦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通过了很多立法，以下是几个比较主要的联邦法规：

1. 《清洁空气法案》和《清洁水源法案》对将要排放到空气和水源的废物进行管理。各个州都对针对这两个法案出台了进一步的具体规范。
2. 《全面环境责任，赔偿和义务法案》授权美国环境保护局清理整顿有害废物场所并追究相关责任方义务。为降低不动产所有人的风险，该法案规定了“无责任房主抗辩”。要利用该抗辩减轻自身的责任，房主需要采取特定的法律步骤。
3. 2005年，《能源政策法案》正式成为法律。这部具有前瞻性的法律提供了税收优惠和贷款优惠的手段，用于解决美国的日益增长的能源问题。这个法案规定了对与特定与能源有关的商业计划提供资助。

任何希望在美国进行商业活动或与美国公司发展业务的组织都要密切关注联邦、各州和地方的环境法律。

XI. 反垄断法

所有在美国投资或经营的公司都要受美国反垄断法管辖。反垄断法保护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的公平竞争。通常反垄断法禁止对贸易进行不合理的限制、市场垄断、价格歧视、非公平方式竞争和影响企业等非公平或欺骗性做法。反垄断法适用于美国的进出口贸易。该法同时适用于虽然完全位于境外，但对美国贸易有可预见的，重大直接影响的外国贸易。如果外国公司购买有表决权的股票或美国公司的资产，则公司必须给出相应通知。

XII. 银行法规

外国公司进入美国必然需要银行服务。虽然从2001年起开始实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活动条款给设立银行账户增添了些困难，但是美国银行非常欢迎外国公司的业务。对外国公司而言，无论是否有母公司的担保，在美国银行申请贷款有一定困难。福布特律师事务所可以帮助外国客户开设银行账户和获得贷款。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法规限制美国银行进行与保证金证券有联系的借贷延期。美国政府出版了一张构成“保证金证券交易”的名单。这张名单列明了在美国大型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大多数证券名称。法规限制外国投资者利用来源于美国的信贷进行融资以购买目标公司的证券。

XIII. 证券事务

向公众发行或出售证券（包括股票、债券、有限合伙权益和各种投资工具）的公司必须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披露相关的信息并提交材料。调节证券领域的法律法规主要是1933年证券法和1934年证券法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定。发行证券的公司和其它参与证券买卖的公司必须准确的披露所有的信息，以便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前充分了解相关信息。不执行信息披露则违反了联邦和各州法律，可能导致民事和刑事的处罚。美国证券监管机构正在努力与外国监管机构在监管制度上达成一致，以便使资本在共同的披露和监督标准下，在国际间接投资者的选择自由流动。

建立全资子公司的外国投资者不会触及到此类法律问题。法律认定的投资者（拥有净价值、收入和管理水平的机构和个人）可能会得到登记豁免。

外国投资者必须考虑世界各地不同的会计准则。美国适用普遍被接受的会计准则的一种（GAAP）。这就要求那些适用国际其它通用准则或其它类型会计方法的公司考虑到这一因素。发行证券的公司也必须遵守公司所在州和证券购买者所在州的法律。

成长中的企业经常使用认股权，利润分享计划和其他方式激励核心员工。这些都会涉及到证券法规。因为使用上述方法过程中出现的错误会招致非常严厉的处罚，公司在处理相关问题的的时候一定要咨询法律顾问。

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和文化，当到一个陌生的地方投资时，原有的习惯会不可避免的产生些问题。福布特律师事务所非常珍视与中国公司的合作机会，希望帮助中国公司拓展美国市场。美国是一个最典型的移民国家，它会给予任何一个有能力的外国人成功发展的机会。我们希望成为您的伙伴，协助您在美国取得成功。

福布特律师事务所欢迎您到美国来。

INDIANA

201 N. Illinois Street | Suite 1000
 PO Box 44961
Indianapolis, Indiana 46244-0961
 T 317.237.3800
 F 317.237.3900

KENTUCKY

7310 Turfway Road | Suite 210
Florence, KY 41042
 T 859.817.5900
 F 859.283.5902

250 West Main Street | Suite 2800
Lexington, KY 40507-1749
 T 859.231.0000
 F 859.231.0011

400 W. Market Street | Suite 3200
Louisville, KY 40202-3363
 T 502.589.5400
 F 502.581.1087

OHIO

3300 Great American Tower
 301 East Fourth Street
Cincinnati, OH 45202
 T 513.651.6800
 F 513.651.6981

One Columbus | Suite 2300
 10 West Broad Street
Columbus, OH 43215-3484
 T 614.464.1211
 F 614.464.1737

Centre Point VI | Suite 300
 9277 Centre Point Drive
West Chester, Ohio 45069
 T 513.870.8200
 F 513.870.0999

TENNESSEE

424 Church Street | Suite 1600
Nashville, TN 37219
 T 615.251.5550
 F 615.251.5551

WEST VIRGINIA

Chase Tower | Suite 1200
 707 Virginia Street East
Charleston, WV 25301-2705
 T 304.345.0111
 F 304.345.0115

www.fbtglobal.com